

股票代碼：4406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話：(02)2552-575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3~3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5~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寶蓮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旺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956	18	119,269	16	2100 負債及權益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945	-	2,167	-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三))	\$ 110,683	14	5,0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307	2	24,631	4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9,399	1	22,2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5,252	13	67,845	9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8,186	1	4,4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	-	5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6,980	2	17,37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9,141	15	111,689	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	-	3,461
1410 預付款項	20,702	3	11,445	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9	-	11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八))	35,747	4	35,747
	408,355	51	337,211	4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八))	50,707	6	62,157
<b>非流動資產：</b>					負債總計	232,109	28	150,44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58,918	7	33,941	5	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2,949	8	67,622	9	1000 股本	519,120	64	519,1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56,582	32	267,862	37	1010 普通股股本	40,320	5	40,320
1760 採買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102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450	1	5,4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009	1	5,057	1	1030 保留盈餘：	47,893	6	47,893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1040 法定盈餘公積	(50,407)	(6)	(47,502)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015	1	12,010	2	1050 特別盈餘公積	2,936	1	5,841
	399,885	49	388,904	54	1060 累積盈虧	13,755	2	10,393
<b>資產總計</b>	\$ 808,240	100	726,1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6,131	72	575,674
						\$ 808,240	100	726,115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香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娟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709,624	100	658,48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49	-	1,355	-
	707,375	100	65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及十二)	682,528	96	633,891	96
營業毛利	24,847	4	23,24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164	3	18,999	3
6200 管理費用	6,878	1	8,5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4	-	1,886	-
	29,906	4	29,460	4
營業淨損	(5,059)	-	(6,2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7	-	438	-
7130 股利收入	3,070	-	10,913	2
7190 其他收入	3,580	1	4,06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723	-	82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8,240)	(1)	(47)	-
7510 利息費用	(471)	-	(20)	-
7590 什項支出	-	-	(72)	-
	1,329	-	16,09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730)	-	9,875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1,951)	-	355	-
本期淨利(損)	(1,779)	-	9,52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6)	-	(4,15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26)	-	(4,1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362	-	(5,3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62	-	(5,33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6	-	(9,48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	-	\$ 34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03)		\$ 0.1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5~

會計主管：莊婷嬭





新昕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15,729	575,640
本期淨利	-	-	-	-	-	9,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6)	(9,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6)	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10,393	575,674
本期淨損	-	-	-	-	-	(1,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2	2,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2	45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13,755	576,131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30)	9,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40	20,84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64)	690
利息費用	471	20
利息收入	(667)	(438)
股利收入	(3,070)	(10,913)
處分投資利益	(2,723)	(8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87	9,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035
應收票據減少	8,324	5,7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282)	8,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9	(150)
存貨增加	(7,452)	(15,301)
預付費用增加	(449)	(1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08)	8,92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9)	(1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522)	5,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76)	13,1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0	(6,437)
應付費用減少	(395)	(4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54)	3,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76)	(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41)	3,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663)	9,412
調整項目合計	(58,176)	18,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906)	28,665
收取之利息	667	438
支付之所得稅	1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38)	29,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59)	(13,6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73	4,2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0)	(16,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
其他投資活動	-	480
收取之股利	5,886	11,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87)	(13,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683	5,000
支付之利息	(471)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212	4,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87	20,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69	98,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956	119,269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61,863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62,94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增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金融商品。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五) 應收款項

本公司首先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項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另存貨之相關費損或收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0年；其附屬設備3~3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其他設備：3~15年

#### 3.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

### (九)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十)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6.12.31</b>	<b>105.12.31</b>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1	357
活期及支票存款	68,006	58,146
定期存款	74,629	60,766
	<b>\$ 142,956</b>	<b>119,269</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 (二)金融資產

#### 1.明細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b>\$ 61,863</b>	<b>36,108</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東纖維(股)公司	\$ 30,549	35,222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32,400	32,400
	<b>\$ 62,949</b>	<b>67,622</b>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二)及(十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市場風險。

###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b>106.12.31</b>	<b>105.12.31</b>
應收票據	\$ 16,307	24,631
應收帳款	106,889	86,662
其他應收款	-	-
減：備抵呆帳	(1,637)	(18,817)
	<b>\$ 121,559</b>	<b>92,476</b>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1~60天	\$ 107,726	90,533
61~120天	13,477	1,358
121~180天	-	756
181~365天	1,000	-
一年以上	993	18,646
	<u>\$ 123,196</u>	<u>111,2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330	2,487	18,81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64)	(1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330)	(686)	(17,0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37</u>	<u>1,63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30	1,797	18,12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690	6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30</u>	<u>2,487</u>	<u>18,817</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77,106	80,706
減：備抵損失	(5,142)	(8,951)
	<u>71,964</u>	<u>71,755</u>
在製品	9,896	9,922
減：備抵損失	(300)	(235)
	<u>9,596</u>	<u>9,687</u>
原 料	29,666	23,653
減：備抵損失	(186)	(290)
	<u>29,480</u>	<u>23,363</u>
物 料	7,711	6,451
商 品	390	433
	<u>8,101</u>	<u>6,884</u>
	<u>\$ 119,141</u>	<u>111,689</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86,376千元及632,47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848)千元及1,41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68,772	285,486	38,137	567,871
增 添	-	1,043	3,947	3,370	8,3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476</u>	<u>69,815</u>	<u>289,433</u>	<u>41,507</u>	<u>576,23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69,014	277,871	33,788	556,149
增 添	-	1,450	8,683	6,114	16,247
處 分	-	(1,692)	(1,068)	(1,765)	(4,5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476</u>	<u>68,772</u>	<u>285,486</u>	<u>38,137</u>	<u>567,871</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076	219,669	23,264	300,009
本年度折舊	-	1,775	14,524	3,341	19,6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8,851</u>	<u>234,193</u>	<u>26,605</u>	<u>319,64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6,813	204,668	22,125	283,606
本年度折舊	-	1,955	16,070	2,815	20,840
處 分	-	(1,692)	(1,069)	(1,676)	(4,4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7,076</u>	<u>219,669</u>	<u>23,264</u>	<u>300,0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75,476</u>	<u>10,964</u>	<u>55,240</u>	<u>14,902</u>	<u>256,58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75,476</u>	<u>11,696</u>	<u>65,817</u>	<u>14,873</u>	<u>267,86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均為2,343千元。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茲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5,047	13,04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10,683	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01,692	843,850
利率區間	1.5 %	1.5 %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461,224千元及40,000千元，利率均為1.5%；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55,541千元及35,000千元。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0,397	71,2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690)	(9,12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0,707	62,15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6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280	64,9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10	2,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530
—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失	1,064	6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757)</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0,397</u>	<u>71,28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23	1,157
利息收入	162	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2)	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224	7,94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757)</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690</u>	<u>9,12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23	1,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625</u>	<u>1,026</u>
	<u>\$ 1,648</u>	<u>2,20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1,347	1,843
營業費用	<u>301</u>	<u>357</u>
	<u>\$ 1,648</u>	<u>2,200</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12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0.00%~ 2.00%	0.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68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為12.45年及12.94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72)	1,739
未來薪資增加	1,508	(1,46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1)	1,867
未來薪資增加	1,635	(1,5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0千元及1,2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51)	3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51)</u>	<u>355</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稅前淨利(損)乘上適用稅率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3,730)</u>	<u>9,875</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634)	1,679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463)	(92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54)	(412)
其 他	-	12
合 計	<u>\$ (1,951)</u>	<u>35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2,982</u>	<u>24,20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呆帳</u>	<u>虧損扣除</u>	<u>未實現 兌換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51	4,375	27	204	5,057
認列於(損)益	(441)	1,173	1,220	-	1,9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u>	<u>5,548</u>	<u>1,247</u>	<u>204</u>	<u>7,00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30	4,780	-	204	5,414
認列於(損)益	21	(405)	27	-	(3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51</u>	<u>4,375</u>	<u>27</u>	<u>204</u>	<u>5,057</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值稅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同民國106年1月1日)	\$ <u>35,747</u>	-	<u>35,74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5,747	2	35,749
認列於損失	-	(2)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5,747</u>	-	<u>35,74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之總額	尚未扣除之總額	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3,001 (核定數)	21,83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4,474 (核定數)	24,47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6,094 (核定數)	16,09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832 (核定數)	11,83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u>34,535 (申報數)</u>	<u>34,333</u>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109,936</u>	<u>108,568</u>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註)	\$ <u>(47,5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1,622</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九)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320	40,3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長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47,8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7,8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	<u>3,36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本公司	<u>(5,33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3</u>

(十)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不依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估計之。

(十一)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779)</u>	<u>9,520</u>
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u>51,912</u>	<u>51,912</u>
每股盈餘(元)	\$ <u>(0.03)</u>	<u>0.1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02,410千元及327,66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683	110,683	110,6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85	17,585	17,585
其他應付款	16,980	16,980	16,980
	<u>\$ 145,248</u>	<u>145,248</u>	<u>145,248</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5,000	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701	26,701	26,701
其他應付款	17,375	17,375	17,375
	<u>\$ 49,076</u>	<u>49,076</u>	<u>49,07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01	29.760	178,590	2,294	32.250	73,982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	29,760	982	16	32,300
						50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22千元及1,8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損失8,240千元及損失47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1,863	61,863	-	-	61,863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6,108	36,108	-	-	36,108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已就各金融資產評估信用風險，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A.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未對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檢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本公司治理單位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232,109	150,4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2,956</u>	<u>119,269</u>
淨負債	\$ <u>89,153</u>	<u>31,172</u>
權益總額	\$ <u>576,131</u>	<u>575,674</u>
負債資本比率	<u>15.47 %</u>	<u>5.41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6,849</u>	<u>7,273</u>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銷貨無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57</u>	<u>1,296</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72	3,360
退職後福利	<u>280</u>	<u>233</u>
	<u>\$ 3,052</u>	<u>3,59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 175,476	175,476
建物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u>2,192</u>	<u>2,260</u>
		<u>\$ 177,668</u>	<u>177,736</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600千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237千元及6,308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979	11,546	59,525	47,780	11,572	59,352
勞健保費用	5,160	590	5,750	4,834	565	5,399
退休金費用	2,627	301	2,928	3,059	357	3,4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12	513	3,825	3,449	511	3,960
折舊費用	19,327	313	19,640	20,500	340	20,8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為136人及13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砂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2,101	-	2,101	
本公司	集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	844	-	844	
本公司	聯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633	-	1,633	
本公司	得力	該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3	46,705	-	46,705	
本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種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580	-	10,580	
本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5	30,549	4.75 %	70,303	註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	32,400	18.00 %	71,901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該公司自結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 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百慶纖維有 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 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	32,400	4,895	18.00%	-	32,400	18,900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45,67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多龍加工絲	\$ 689,078	653,356
布	20,305	5,130
代工收入	241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49)	(1,355)
合計	\$ 707,375	657,13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 552,628	547,383
中南美洲	125,044	61,744
亞 洲	31,952	48,337
歐 洲	-	1,0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49)</u>	<u>(1,355)</u>
	<u>\$ 707,375</u>	<u>657,131</u>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下：

	106年度	105年度
C00621	<u>\$ 125,044</u>	<u>61,747</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註1)	(內含台幣190千元、歐元2千元、人民幣2元及印度盧比1千元及其他幣別)	\$ 321
活期存款	(台幣83千元、美金2,149千元及其他幣別)	64,052
支票存款		3,954
定期存款(註2)		74,629
合 計		<u>\$ 142,956</u>

註1：外幣兌換率：歐元35.570元；英鎊40.110元；人民幣4.565元；美金29.760元；日圓0.2642元；印度盧比0.4672元。

註2：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7%~1%，到期區間為107.1.6~10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千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股 票：						
中 砂	上市公司	24	\$ 2,614	87.00	2,101	-
集 盛	"	66	815	12.80	844	-
			<u>\$ 3,429</u>		<u>2,94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H00081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875
C00841	"	6,549
L0010	"	4,568
其他(未達5%者)	"	2,315
合 計		<u>\$ 16,307</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D0004	關係人營業收入	\$ 257
C00621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32,303
C00E00032	"	9,201
C0074	"	11,310
其他(未達5%者)		53,818
小 計		<u>106,632</u>
		106,889
減：備抵呆帳		<u>(1,637)</u>
合 計		<u>\$ 105,25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77,106	81,80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損失	(5,142)	-	
小 計	71,964	81,806	
在 製 品	9,896	10,761	"
減：備抵損失	(300)	-	
小 計	9,596	10,761	
原 料	29,666	29,865	取得成本
減：備抵損失	(186)	-	
小 計	29,480	29,865	
物 料	7,711	7,711	取得成本
商 品	390	65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小 計	8,101	8,363	
合 計	\$ <u>119,141</u>	<u>130,795</u>	

新昕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註)	期末餘額		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千股數	成本金額	公允價值	千股數	成本金額	千股數		成本金額	千股數		
聯電	115	\$ 2,431	1,311	-	-	-	(798)	115	2,431	1,633	無
得力	875	9,854	22,630	1,183	28,159	205	5,765	1,853	32,248	46,705	"
台新金融控股股 種特別股	200	10,000	10,000	-	-	-	580	200	10,000	10,580	"
合計		\$ 22,285	33,941		28,159		14,239		44,679	58,918	

註：係本期評價調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千股數	帳面價值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帳面價值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672	\$ 35,222	-	-	467	4,673	-	-	4,205	30,549	無	-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3	-	-	-	3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941	32,400	-	-	-	-	-	-	941	32,400	"	-
合計		\$ 67,622								62,949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90,683	一年內	1.5%	125,000	土地及建物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20,000	一年內	1.5%	40,000	活期質押、 土地及建物
		<u>\$ 110,68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01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652
G00245	"	580
C0017	"	485
G00072	"	1,043
C00014	"	472
其他(未達5%者)	"	<u>6,167</u>
合 計		<u>\$ 9,399</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C0036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1,762
C0074	"	3,286
其他(未達5%者)	"	<u>3,138</u>
合 計		<u>\$ 8,18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8,984
應付佣金		1,004
其他(未達5%者)		6,992
合 計		<u>\$ 16,98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多龍加工絲	13,189千公斤	\$ 689,078
布	318千碼	20,305
代工收入		241
銷貨收入總額		709,6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49)
銷貨收入淨額		<u>\$ 707,37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23,653
加：本期進料淨額	482,801
減：期末原料	29,666
出售原料	<u>2,488</u>
本期原料耗用	<u>474,300</u>
物 料	
期初存料	6,622
加：本期進料	39,360
減：期末存料	<u>7,711</u>
本期物料耗用	38,271
直接人工	39,047
製造費用	<u>111,888</u>
製造成本	663,506
加：期初在製品	9,922
減：期末在製品	<u>9,896</u>
製成品成本	663,532
加：期初製成品	80,706
減：期末製成品	<u>77,106</u>
製成品銷售成本	667,132
出售外購商品成本	17,323
出售原料成本	2,488
存貨回升利益	(3,848)
出售廢料收入	<u>(567)</u>
營業成本	<u>\$ 682,52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6,243
佣金支出		2,970
外銷費用		1,648
運 費		7,795
其他(未達5%者)		2,508
合 計		<u>\$ 21,16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600
其他費用		624
其他(未達5%者)		2,654
合 計		<u>\$ 6,87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17

號

會員姓名：(1) 周寶蓮  
(2) 蕭佩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6522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蕭佩如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8

日

裝訂線

